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回避表决事宜】珠海市中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400万元贷款、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2400万元贷款，因上述2笔贷款的借款人实控人和贷款的保证人、出质人许清彬为本行股东，也是本行董事成员之一，是银行内部关系人，该2笔贷款业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自身业务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的正常授信类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本行2023年12月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贷款业务。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方情况

（一）珠海市中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

（1）本行已与珠海市中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2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用途为无还本续贷，期限12个月，利率6.0%，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担保方式：由许清彬提供名下2500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存单账号：10037373175501420、10037373175501439、10037373175501448、10037373175501457、10037373175501466）；由许清彬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许清彬的关联方，因表決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股东许清彬的关联交易额度敞口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市中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6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珠海东晟荣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占股份100%。经营范围：机动车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重金属矿产）、纺织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出租；进出口食品、冻品的批发与零售；活动板房、钢结构制品、集成房屋及制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其他商品的批发与零售。

（二）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

(1) 本行已与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2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用途为无还本续贷，期限12个月，利率6.0%，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担保方式：由许清彬提供名下2500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存单账号：10037373175501475、10037373175501484、10037373175501493、10037373175501500、10037373175501519）；由许清彬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许清彬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股东许清彬的关联交易额度敞口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股东东方创展（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占股份100%。经营范围：对大学园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建设项目提供管理与服务；批发与零售：文教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内部回避、审查、审批流程。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